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59 號

請求人 張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○樓之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戴○○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戴○○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涉犯侵占遺失物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中，對於訴訟兩造權利事項，僅就一造為斟酌，關於請求人在訴訟程序之權利，消極怠惰，未落實偵查程序之正當性、合法性及必要性，且對於犯罪事實亦未有積極證據，其未致力於真實發現，即在未偵訊請求人之情形下，率依告訴人指述內容，起訴請求人，是受評鑑檢察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所為偵查結論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

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張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戴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閱卷查核後，傳喚被告即請求人答辯（未到），嗣審酌證人之指證及相關扣押、監視錄影等證據資料，足認請求人涉有侵占遺失物罪嫌，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所為起訴之偵查結論，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2、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在系爭案件中所為之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，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其認定請求人有罪之證據及理由，在起訴書證據清單中完整表達，且查請求人所涉罪嫌經起訴後，已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 114 年度易

字第○○○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足認受評鑑檢察官並無何未致力於真實發現而有偵查違誤之情節。

3、關於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未行偵訊被告，違反辦案程序及檢察官倫理規範部分，觀之卷附上開判決書記載：「被告張○○歷次之到庭情形，偵查中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依法傳喚被告於 11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0 分到庭，被告以其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罹患 COVID-19 為由，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具狀向該署請假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定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行準備程序，被告於 114 年 5 月 5 日親收傳票，隨即於 114 年 5 月 9 日具狀向本院聲請閱卷，於準備程序當日被告又以罹患 COVID-19 為由，致電向本院請假，並於 114 年 6 月 5 日具狀表示除 114 年 6 月 19 日外，均可配合庭期，但經本院定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行審理程序，被告又以罹患 COVID-19 為由，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具狀向本院請假等情，有被告歷次請假狀、刑事聲請閱卷狀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點名單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附卷可稽。衡諸自疾病管制署提供民眾接種疫苗後，COVID-19 疾病嚴重度已下降，感染者多數為輕症或無症狀個案，民眾早已逐步回歸正常生活，此為週知之事，且由被告提供之診斷證明書，亦可知被告並未併發其他重症，而須住院隔離治療，自難認被告不到庭有正當理由。本院斟酌本案情節，認本案係應科罰金刑之案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，逕行一造辯論判決。」等情，是依判決書所載，請求人於偵、審期間，屢次傳喚均不到庭，且歷次均以罹患 COVID-19 為由請假，而經臺灣

花蓮地方法院認為請求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逕行一造辯論判決。而本件受評鑑檢察官於偵查期間，確曾傳喚請求人予其答辯之機會，藉以保障其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，係請求人個人因素不到庭，然其警詢主張業經受評鑑檢察官綜合斟酌其他事證後為起訴之決定，觀察系爭案件偵辦過程，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況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3項規定：「實施偵查非有必要，不得先行傳訊被告」，受評鑑檢察官本得依證據之齊備程度，決定被告之訊問與否、時間、順序、內容等等，本無起訴必先訊問被告之職務規定，尚難以請求人個人不到庭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起訴程序違反檢察官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。

4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7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　席　委　員　　林邦樑

委　員　　杜慧玲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李靜怡

委　員　　林俊宏

委員	林思蘋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黃士軒
委員	盧永盛 (請假)
委員	賴正聲
委員	蕭宏宜 (請假)
委員	謝煜偉
委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